

2013 年各國教會代表大會真理研究決議案

第十一屆第一次聯總真理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洗腳禮有否潔淨之功效？（柯恆雄）2003 年

決議：我們已藉主的寶血得潔淨，所以洗腳禮無潔淨的功效。

贊成：29 票

不贊成：0 票

(通過)

大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神政民主制簡要說明

2013 年真理研究會提案 4：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上屆大會決議：請真理研究委員會對決議文第 5 條「屬靈的神政民主」作簡短的定義。

研究小組綜合意見：

(1) 神政民主制度簡要說明-

「神政民主制度」是以基督為教會之元首（弗 1:22）以基督治理神的家（來 3:6），祂在教會中設立不同的聖職（選召祂的僕人），乃為成全聖徒（裝備信徒），使眾信徒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（弗 4:11-12），牧會原則為下列：

教會是神的家（弗 2:19）（提前 3:15），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（徒 20:28）。聖職人員受託付，應忠心照管、牧養神的教會（徒 20:28），對一切會務的推動，應共同協商、集思廣益（使 15:6）（箴 15:22;24:6）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（弗 5:21），在真理的教導下，達成共識（弗 5:21）（羅 12:17）。重大事項，應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根據聖經的原則，以開會的方式討論商議作決定（使 15:1ff）。

(2) 為顧慮「民主」一詞認知不同，建議修正原決議文第 5 條，將「神政民主」刪除。

以上兩案交委員會決定

決議 1：表決第 2 案，是否拿掉「神政民主制」的名詞？

贊成：24 票

不贊成：0 票

(通過)

大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決議 2：

修改原決議文第 5 點。總會或聯絡處的組織不可超越聖經的教訓，要以神的僕人受主託付，以真理的教導照管牧養神家，以基督治家的精神為教會組織管理的原則(太 20:25-28,可 10:42-45)，出於甘心和樂意，也不是轄制所託付的，而是作群羊的榜樣。(彼前 5:1-4) (徒 20:28-30)

贊成：30 票

不贊成：0 票

(通過)

大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在新約時代，人需要在領受聖靈以後，才能追求成為聖靈充滿的人。(美國總會) 2012 年

針對一些有關「受聖靈及聖靈充滿」不同的見解如何澄清？

(1) 受洗與得聖靈同時發生嗎？下列經節之正確解釋

- a. 約 3:5-6
- b. 林前 12:13
- c. 林前 6:18-19
- d. 弗 1:23
- e. 羅 8:9

決議：

1. 受洗之後，我們的罪蒙赦並成為神的兒女，還必需領受應許的聖靈，才能有得天上的基業的憑據，受聖靈是以說方言來判斷(徒二 4, 弗一 13-14)。
2. 「領受聖靈」乃指著聖靈澆灌在人身上時，會說靈言，這稱「應許的聖靈 (the Holy Spirit of promise)」(徒二 4)
3. 但一個人在尚未領受聖靈前，卻能因著信得著「聖靈的應許 (the promise of the Holy Spirit)」(加三 14)，必將得到應許的聖靈，以看得見聽得到的方式澆灌下來 (徒二 33)。因為這受聖靈的應許乃是神要賜給凡到主這裏來的 (約七 37-38)，即祂所選召的人 (徒二 39)，所以彼得要那些聽見而扎心的人悔改、受洗，將來必會領受聖靈 (徒二 38)。可見尚未領受聖靈的人，當他接受洗禮之際，便得受聖靈的應許，也就是將來必領受聖靈的承諾。
4. 因此領受聖靈而開始說靈言，為「應許的聖靈(the Holy Spirit of promise)」與「聖靈的應許 (the promise of the Spirit)」的分界點。
5. 由此可見，受洗與受聖靈是兩件不同的事，受聖靈可在受洗之前也可在受洗之時或之後。

贊成：25 票

不贊成：0 票

(通過)

大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(2) 受洗後，尚未說方言的信徒，若表現出仁愛、喜樂、和平等，或在教會熱心事奉，就是已得

了聖靈嗎？

決議：

信主以後，信徒應追求因信心而有的行為(雅 2:22)，追求仁愛、喜樂、和平...等。主耶穌說：祂是真葡萄樹，凡屬祂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，凡結果子的，祂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(約 15:1-2)

哥尼流在未受聖靈之前，就已是虔誠人，全家敬畏神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，他的義行有類似聖靈果子的表現，得神的記念，但他並沒有聖靈的內住，甚至，還缺少對主的認識和赦罪洗禮，所以在神的帶領下，他邀請彼得，聽道而得聖靈。(徒 10 章)

撒瑪利亞人因信了腓利所傳的道，受洗以後，大有喜樂，但還需要耶路撒冷差派兩位使徒前去，為他們按手，使他們得聖靈。(徒 8 章)

若說有類似聖靈果子的好行為，就是有得聖靈，這在邏輯上是不通的。受洗後尚未說方言的信徒，若有好的表現，是聖靈感動所結的果子。

清點人數：33 位 (三分之二【22 票】才通過)

贊成：24 票

不贊成：0 票

(通過)

大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(3) 什麼叫聖靈充滿，新約與舊約的聖靈充滿有何不同？

決議：

一個聖靈充滿的人(新譯本:滿有聖靈的人)，是已經得聖靈說方言，靠聖靈得生，靠聖靈行事，滿有聖靈的果子。如(徒 6:5) 所揀選的七位，和巴拿巴(徒 11:24)。司提反也被形容為聖靈充滿的人(one who is full of the Holy Spirit)。

至於一個人被聖靈充滿(be filled with the Holy Spirit)，發生於舊約，也發生於新約。在舊約中，人會被聖靈充滿，去做聖靈要做的事，如：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，就預言(路 1:67)，但預言以後，聖靈並不永遠與他同住。在新約中，彼得被聖靈充滿，在公會之前見證主耶穌的救恩(徒 4:8)，見證之後，聖靈繼續留在他身上，因為那是永遠住在他裡面的聖靈。就如主耶穌在差遣 12 門徒時，向他們所預言的「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，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。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」(太 10:20)。所以，彼得的被聖靈充滿是住在他裡頭的聖靈激動他，從他裡頭為他說話，說話之後，聖靈還是住在他裡頭，因為這是主所應許要永遠與人同住的聖靈。這樣的聖靈充滿是恆常性的充滿，與舊約中人被聖靈充滿去做一件事，或聖靈臨到一個人去做一件事，是不同的。

主耶穌升天之前應許的聖靈尚未賜下(約 7:39)(約 16:7)，聖靈會臨到人，或降到人身上，如：巴蘭，俄陀聶，基甸，耶弗他，參孫，掃羅及大衛，亞瑪撒，也包括約瑟(創 41:38)或但以理(但 4:8-9)，這都是一時的臨到和感動，並不永遠同在。

而人在信主受洗以後，雖然尚未得到聖靈，有時也可能會有聖靈的感動，去做聖靈要做的事。唯應祈求聖靈的內住，以成為聖靈充滿的人。

贊成：24 票

不贊成：0 票

(通過)

大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請修改【聖經要道】、【真道提要問答】等書有關安息日被改變歷史之錯誤。(美國總會) 2012年

決議：不修改【聖經要道】及【真道提要問答】兩本書，請江雅各執事將資料整理好後交給台總文宣處，做為這兩本書再版時的補充資料。

贊成：26 票

不贊成：0 票

(通過)

大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